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247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公司發送「角膜年齡檢測券」，免費提供民眾相關眼科檢查；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核認系爭診所係對不特定人提供免費眼科檢查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為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

，以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247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

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

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醫療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十三）處理違反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17
違反事實	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10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一、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裁罰對象	負責醫師.....
備註	第 61 條.....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及相關函

釋與本件事實完全無涉，蓋本案檢測券係在就醫前發送，又其與多層次傳銷或仲介無關，且亦無宣傳優惠付款方式等情，並無不當招攬醫療業務之行為。

三、查訴願人係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經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公司發送「角膜年

齡檢測券」，免費提供民眾相關眼科檢查之事實，有系爭「角膜年齡檢測券」、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0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及相關函釋與本件事實

完全無涉，蓋本案檢測券係在就醫前發送，又其與多層次傳銷或仲介無關，且亦無宣傳優惠付款方式等情云云。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且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

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查本件系爭診所經民眾檢舉在本市內湖區○○公司發送「角膜年齡檢測券」，免費提供民眾相關眼科檢查之事實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又上開眼科檢查係屬免費性質，該當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之情形，核屬上開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紀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廷
委員 范建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泰雲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